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0号	
案件内容	沙湾中山中医针灸医院未将过期药品放置在不合格库（区）、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中山中医针灸医院
		注册号	91654223792276039T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马爱华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10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医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在当事人医院二楼输液大厅配药室柜子（标注办公用品区）内发现“缩宫素注射液”12支（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，产品批号220909-1），超过有效期。柜子上有正在配制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。在一楼急救室急救柜内发现已开封的“检查手套”13只（川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4号，批号20220410），超过有效期。在该检查手套外包装有蓝色笔手写“开启时间：28/12下午17：00，开启人：李**”字样。执法人员经请示分管领导后，对该院过期药品“缩宫素注射液”12支，过期医疗器械“检查手套”13只，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调查。于2024年10月30日给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20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，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三条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三项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、第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扣押的过期医疗器械检查手套（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，批号20220410）13只； 二、并处2000元的罚款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